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彭敬雅  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  
傳真：02-28616702  
電子信箱：pchingya84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960008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9351257\_1096000892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於109年4月15日辦理之「109年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知能研習班」，改至泰北高級中學辦理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9年3月21日北市師教字第1096000866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各領域教師，共30人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09年 4 月15日 (星期三)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 4 月 7日 (星期二)止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(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240號)。現場不提供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六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群聚擴大，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承辦人員取消研習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